

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开发区） 体制优化与政策创新项目合同

甲方：安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方：吉林省格远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创新旅游业发展模式，优化行政体制和管理机制，加强对旅游开发和经营的监管，推广文化旅游产品，提高旅游服务水平，提升区域竞争力。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第三方机构，承担本项目具体工作。

经双方协商，签订下列条款：

一、项目名称

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开发区）体制优化与政策创新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咨询服务的目标：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现场调研、咨询报告撰写和总结性报告提交，为长白山文化旅游新区（开发区）高质量、创新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2. 咨询服务的内容：项目组通过现场调研、资料与数据搜集，并对数据进行系统和科学分析。

3. 咨询服务的方式：乙方通过实地调研、资料与数据搜集与分析，深入研究分析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律，撰写咨询报告和提交最终的总结性报告。

三、执行标准

1. 咨询服务期限：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

2. 咨询服务进度：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完成前期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实际访谈党政部门负责人，并到现场进行实际调研，确保掌握数据和信息的全面、真实和准确。同时对个别地区进行问卷发放和收集；2023年10月，项目组撰写矿泉水产业、文化旅游创意、人才培养、品牌宣传等方面的咨询报告，并提交相关领导。咨询报告不得少于4份，每份字数不得少于6000字；最终提交3万字以上（不含图和表）的最终总结性报告。

3. 咨询服务质量要求：全面、客观和准确地掌握一手数据；咨询报告具有前沿性、可操作性和创新性；总结性报告具有全面性和高质量。

4. 咨询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

5. 结项标准：需要三个教授对研究成果鉴定为良好及良好以上。

六、项目费用

1. 项目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吉林省格远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清源桥支行

账号：22001613177055003128

（2）项目实施费用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金；

第二阶段：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2023 年 9 月前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阶段：项目结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20%。

（3）发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负责人权责监督、协调甲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沟通与进行必要的确认手续。

2. 甲方应当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进行调研和数据搜集，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设计的调查数据具有使用权。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服务人员，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正常工作日内通讯畅通。

2. 乙方负责组织调查人员培训、辅导工作，同时负责整个调查过程的实施。

3. 乙方指派专人作为乙方的代表，该代表应监督、协调乙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与甲方进行专业、及时的联络、沟通与进行必要的确认手续。该代表应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和授权。

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可根据实际向甲方提出申请，达成共识后继续执行。

九、保密协议

乙方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工作内容给予高度保密，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欲使用具有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或版权之设计、企划时，应合法取得各该商标、专利、著作、或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在项目实施开始后，乙方提交物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和乙方共同享有。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确认，双方均应按合同条款执行，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如一方需要提出变更（尤其是服务项目的增减），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后方可调整。若未能及时通知对方/未经由对方同意，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对方，对方有权追究变更方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任务，在履行过程中，甲方对有关文件制度或工作报告等提交物不满意的，如甲方有正当理由可要求乙方返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及逾期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款，每逾期 1 天加收本合同总额的 5% 违约滞纳金。且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开支。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资质真实且在有效期，其提供的调查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调查表、访问记录等）真实、无虚假，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视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应当返还所有项目款，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并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开支。

十二、合同解除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无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成果达到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2 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超过 30 日以上的，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地震、台风和疫情等。

4. 未免疑义，付款义务属于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后的绝对义务，不应受限于不可抗力。

十三、其它

1. 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指派的项目联系人均被视为已取得双方合法有效且充分的授权，其依据本合同之规定所签署的任何书面资料，均应被视为完全代表指派一方的认知和认同，指派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否认或拒绝承认其签署的有效性。

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构成或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放弃对违约行为的追究，不得视为对以后任何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任何放弃必须应书面形式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3. 在此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产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起诉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
4. 合同所涉及全部文书甲乙双方均向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发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均同意相关文书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5.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之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格致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